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115 學年度入國小鑑定安置 家長資源手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印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印製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即將接受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審查，並安排鑑定評估人員為貴子弟進行必要之教育診斷及學習能力評估，據此確認貴子弟是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及安排適切之安置。審查過程中有關貴子弟之各項評估、診斷或鑑定資料與結果，除作為教師教學參考及未來升學使用外，不會對外公開。

若貴子弟通過本次鑑定安置審查，本市將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措施及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安置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以就近安置且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各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學生學習需要或適應能力，利用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或特教方案等資源提供服務。

二、特殊教育服務

若經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並協助申請相關服務（如：經費補助、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教師/學生助理人員、教育輔助器材、其他支持服務，以上皆須另行申請通過始提供服務），相關服務內容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家長討論後共同配合執行。

鑑定結果將依規定通報，其相關資料會隨學生升學或轉校時移轉至新入學單位。特殊教育服務不包含社政、衛政及其他相關單位福利服務。

三、特教服務有效期限

- （一）特殊教育資格之有效期限，是依最近一次鑑輔會議決之有效日期為準，家長應於有效期限截止前，向學校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 （二）特殊教育學生轉換教育階段前須依其有效期限重新鑑定，其結果為特殊教育學生者，進入下一教育階段將可繼續接受各項特殊教育服務。若跨教育階段有效期限屆期不接受重新鑑定，其特殊教育身分及相關服務將至該學年度為止。

四、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及相關服務：

日後若欲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惟申請放棄者除因特殊狀況外，將不得於同一個教育階段三年內重新申請同一障別鑑定；其相關個案資料將從特殊教育系統移除，不會隨著轉校或升學移轉至新就學單位。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家長版)

113.11

◎家長預備事項：

一、初步確定安置意願

二、準備報名資料：

1. 報名表。

2. 戶口名簿影本。

三、準備檢具資料：

3. 相關醫療佐證(有則檢附)

(1)身心障礙證明

(2)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審核通知書，且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學習者。

(3)區域級規模以上醫院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4)病歷摘要、視力檢查報告、聽力圖、重大傷病卡審核通知書

4. 行為觀察紀錄資料

5. 暫緩入學計畫

※現有資料儘量檢附，以利完整了解個案狀況，提供適切安置及建議。

繳交報名表

鑑定評估人員進行評估
鑑定評估人員評估幼兒能力與教育需求，確認家長安置期望，邀請學區學校及欲就讀學校召開評估會議，彙整相關資料後繳交評估報告。

鑑定安置審查會議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據各項評估、觀察、診斷資料綜合研判幼兒符合的特教類別、安置班型、特教服務有效期限。必要時邀請家長出席審查會議進行討論。

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學區學校轉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非特教生

再觀察
疑似生

確認個案

通過
暫緩入學

幼兒園轉銜
依家長意願及個案狀況進行資料轉銜

幼兒園召開轉銜會議(5月底~6月)
(家長、園所教師、國小輔導室等)
國小協助申請各項相關服務(6月)

入學適應準備(6月底至8月底)
進行環境熟悉、作息調整、生活自理訓練等入學準備

國小就學輔導
依鑑輔會建議提供適切輔導及觀察

國小就學輔導(9月初)
召開 IEP 會議，追蹤觀察適應狀況

◎鑑定結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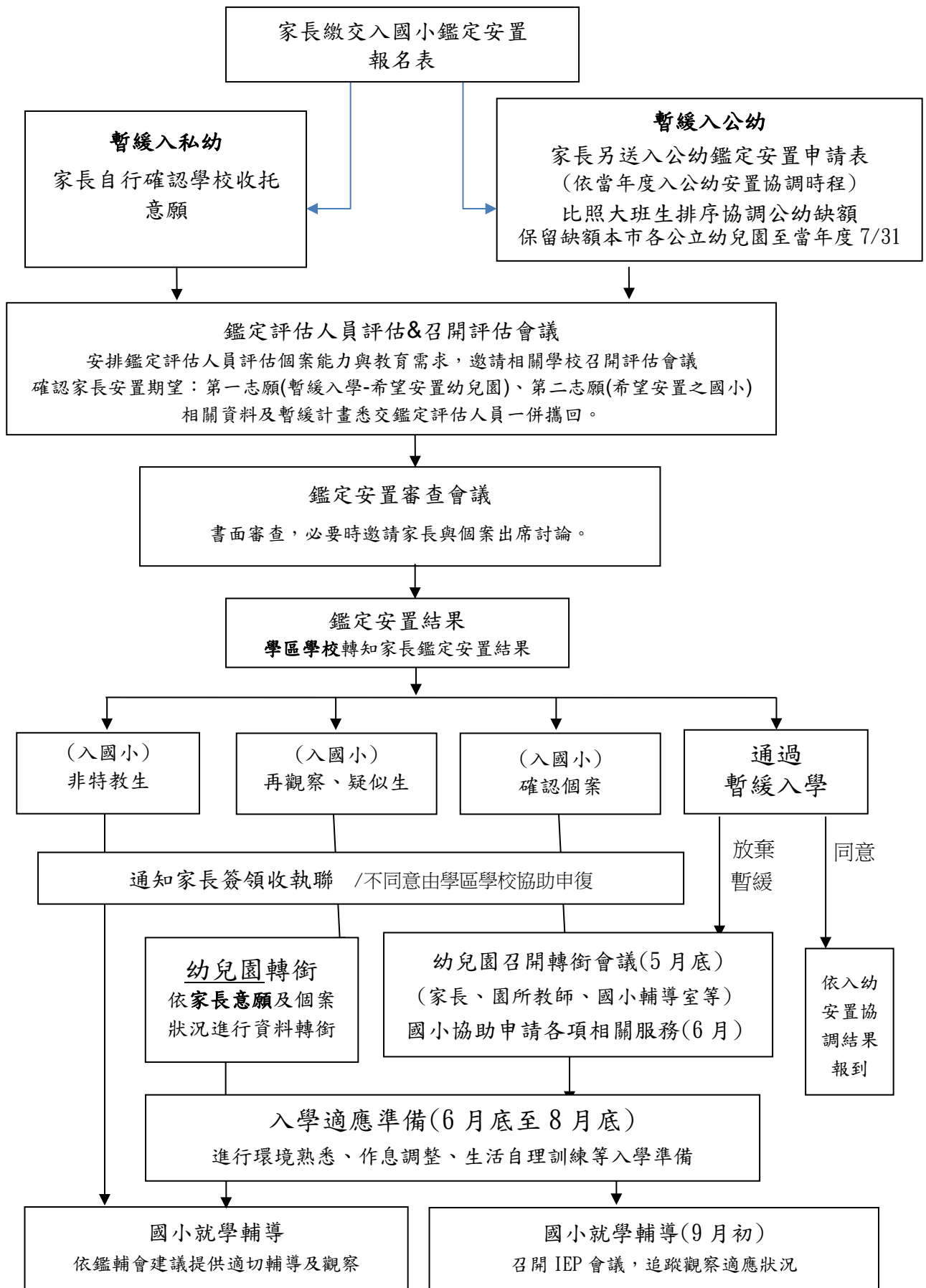
一、確認身心障礙幼兒：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分為13類，學校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及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二、疑似身心障礙幼兒：請學校持續觀察與輔導，於一年內評估是否再提鑑定。國小需視個案狀況及校內資源訂定疑似生介入服務計畫，提供該生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與諮詢。

三、再觀察或非特教學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請學校持續關懷及協助。如為再觀察或原接受特教服務者，須追蹤其適應狀況，若有疑問可向國小輔導室諮詢。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工作

申請暫緩入學流程圖 113.10



臺中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 評估資料檢核表(家長版)

入國小 普通班/ 資源班	入國小 特教班	暫緩 入學	資料項目	資料說明
☐	☐	☐	最新的戶籍資料影本	需有學生姓名及戶籍地址
☐	☐	☐	醫療佐證資料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勿提供全民健保卡)。 ☐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 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診斷證明。 ☐ 心理衡鑑報告。 ☐ 聽力圖或視力檢查報告 ☐ 其他醫療佐證	醫療佐證資料 ※ 正反面影本 ※ A4 影印 ※ 至少檢附一項 ※ 有什麼附什麼 ※如尚未取得醫療佐證資料，可詳細說明理由及後續醫療安排，以現有資料申請。
	☐	※	智力評估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ICF碼含b117】 ☐ 心理衡鑑報告、診斷證明、或聯評報告【載明智力評估日期與結果】 ☐ 本市各級學校鑑定評估人員施測魏氏幼兒智力測驗之評估報告。	智力評估 ※擬讀集中式特教班，請務必檢附。 ※擇一檢附 ※可同於前項資料 ※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取得智力佐證資料，但鑑輔會確認需補智力評估資料之個案，會進一步安排學校鑑定評估人員施測魏氏幼兒智力測驗。
		☐	暫緩入學輔導計畫	自訂格式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 28 條。

二、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

貳、安置對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者。

參、安置班型

一、普通班(含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學生以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學校亦應優先接收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倘學區學校為額滿學校，該生不受「學生數超額之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之規定。

學生倘因**特殊教育需求**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欲跨區安置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市鑑輔會審議：

(一)鑑輔會安置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區學校無此班型。

(二)依法定代理人工作地接送之方便性(檢附工作證明)。

(三)欲安置手足之就讀學校(檢附手足在學相關證明，不含入學後手足即畢業者，或手足預計入學者)。

(四)法定代理人居住地(檢附戶籍資料)。

(五)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行動不便學生，經確認其學區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不符合其特教需求且無法改善調整者。

(六)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二、集中式特教班者：由本市鑑輔會依其學區學校、法定代理人填報志願序及各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進行安置。

(一)以就近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如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鑑輔會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其優先順位比照「設籍同一行政區內」之個案。

(二)所在學區或行政區內集中式特教班，遇額滿時依下列順位比序安置

1、**第一順位：**欲就學之學年度有手足在該校集中式特教班就讀者。

2、**第二順位：**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檢附相關公文）。

3、**第三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學區且法定代理人為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4、**第四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之學區，有單獨戶口且非寄居者，依其設籍先後安置。如為租屋且實際居住於租屋處者，須提供實際居住之相關佐證。

5、**第五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所在之行政區且法定代理人為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6、**第六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所在之行政區，有單獨戶口且非寄居者，依其設籍先後安置。如為租屋且實際居住於租屋處者，須提供實際居住之相關佐證。

7、**第七順位**：校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該生之手足在該校普通班(含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就讀者。

(三)上述各順位競額時，若條件均相同，則進行協調；協調未果時，抽籤決定之，無法到場者，可填妥委託書，由受委託人或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四)該學年度公告之集中式特教班人數供首梯次安置參酌，一年級新生入學者與該教育階段申請集中式特教班重新安置者，一同比序安置。

上學期申請下學年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需與下學年一年級新生入學者一同比序安置。

下學期申請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應考量該班下學年已安置人數，若無缺額則協調該生安置至未額滿之集中式特教班。

肆、其他

一、學生如經本市鑑輔會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而家長選擇安置分散式資源班或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未來如欲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經本市鑑輔會重新審議通過後，安置**未額滿之集中式特教班**。

二、另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同教育階段轉學事宜，亦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

三、倘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

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實際照顧者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其申請安置跨區或集中式特教班需檢附相關資料，得由實際照顧者出具相關證明，實際照顧者由各校認定。

臺中市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安置對象一覽表

(114.6)

班型	安置對象	上課方式說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於普通班能符合其適性需求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全時在普通班學習，由個案管理教師及導師協助提供或申請相關特教服務，以落實最少限制之環境。
不分類資源班	1. 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2. 一年內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建議資源班先行介入輔導之個案。	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教教師提供學科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等，或由特教教師提供相關融合服務。 (疑似生以外加方式，且需於一年內評估是否重提鑑定)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以服務未設資源班或資源班人數較多學校為主。	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由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輔導，採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方式，由特教教師提供學科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等，或由特教教師提供相關融合服務。
視障資源班	需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含視障類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教教師提供視障特殊需求課程，或由特教教師提供相關融合服務。
集中式(智障)	中重度智能障礙或以智能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學生全部或大部分時間在該班級上課。由特教教師提供學科學習及特殊需求課程，並視學生狀況進行普通班融合。
集中式(視障)	視覺障礙或以視覺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集中式(聽障)	聽覺障礙或以聽覺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集中式(多障) 公立學校無	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視障巡迴輔導班	視覺障礙或以視覺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1. 學校提出需求申請，由教育局分派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需求課程(不提供學科)教學服務。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聽覺(語言)障礙或以聽覺(語言)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2. 學生平時於普通班上課，由巡輔教師、個案管理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協同合作。
情緒及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具有其具有情緒及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輔導/資源班長期介入(一學期以上)無顯著成效者。	1. 學校提出申請，由教育局分派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需求課程，以間接服務方式為主。 2. 學生平時於普通班上課，由巡輔教師、個案管理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協同合作。 3. 以正向行為支持理念，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並協助提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能力。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審查同意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學籍在學生所屬學區之學校，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至學生家中提供輔導。
床邊教學輔導班	無法到校上課之長期住院學童。	於住院期間由醫師及床邊巡迴輔導教師評估接案並提供各項學習輔導。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說明

類別	項目	適用對象及說明	備註
評量調整	試場安排	安排特殊座位、安排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安排至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1.需經評估，確認調整評量方式確能降低障礙造成的影響，有助於正確評量或使學生表現出真實能力與學習成果。 2.「說明題意」、「降低試題難度」，不屬本項目所稱之調整範圍。
	調整考試時間	1.優先進入試場。 2.延長考試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適用延長時間有助於其充分表現與作答，或因調整方式以致作答時間必須延長者。(如手部功能受限、運思速度緩慢、情緒過度焦慮而影響填答速度)。 3.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使用特殊試題(含報讀)	1.報讀係指由教師或相關人員協助讀題。會考試題錄製為語音形式，由學生自行操作電腦或播放設備。適用具理解能力，但閱讀書面文字有困難，或閱讀速度過慢者(如視障、識字困難而影響其作答表現)，提供前須先測試報讀實際效益。 2.試題種類包括放大紙本試題、點字試題、盲用電子試題、語音播放試題、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等。 3.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使用特殊作答方式	1.選擇題型由他人重謄或劃記答案卡。適用劃記答案卡有困難者。(如視障或手部功能受限而無法劃記一般答案卡) 2.非選擇題型由受試者口述答案後他人代為謄錄。適用無法書寫或書寫速度顯著緩慢者(如全盲、因認知或手部功能受限導致書寫困難)。 3.非選擇題使用電腦文書處理系統作答。適用無法書寫或書寫速度嚴重緩慢(因認知或手部功能受限導致書寫困難)，但具文書處理能力者。 4.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英聽調整	依會考相關規定。	
	其他	例如：因生理、藥物因素易昏睡以致無法應試，需叫醒個案作答。(如非校內考試，請參考各招生簡章)。	
相關專業服務	物理治療	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問題。	1.治療主要為間接介入。 2.目前有服務者應先了解其後續服務建議為「已結案」或「需繼續接受服務」。 3.確有需求時由學校提出申請。
	職能治療	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或環境改造等。	
	語言治療	協助教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或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心理諮商	經由入班觀察、晤談學生、提供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等相關人員諮詢服務以改變學生生態系統之方式，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教助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因肢體、感官、健康造成行動或動作之限制，經訓練或輔助科技協助後，仍需要助理人員協助方能在校學習與參與活動。 2.因認知、情緒能力導致融入普通班學習與適應有嚴重困難，經助理人員的協助確實有效降低其困難或問題行為頻率，並促進在學校學習與參與活動。 3.其他特殊狀況。(依鑑輔會審查核定)	1.確有需求者由學校提出申請。 2.本項應搭配老師對學生之各種訓練規劃，在教師指導下提供學生相關協助。

類別	項目	適用對象及說明	備註
	酌減人數	經鑑輔會提供各項人力資源及協助之後，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	酌減超過1人者須另依規定申請。
學習環境調整	適當教室位置	1.安排適合之教室位置。 2.適用有明顯行動困難、需降低環境噪音干擾、調整適當光線、健康情形需特別照護者。(如安排一樓教室、考量科任教室位置後安排最少垂直移動之樓層、教室接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低噪音教室、避免強光照射、近健康中心之教室等。)	1.需請專業人員評估或參考相關證明文件。 2.無障礙環境應以學生主要學習環境(如上課教室、操場、校內活動場所等)之需求，參酌實際安置學校現況給予建議。
	座位安排	1.調整學生在教室內之座位位置。 2.適用經座位安排能幫助其學習者(如考量視障生視野或光線適應問題、聽障生避免噪音干擾問題、解決肢障生出入座位問題)。	
	無障礙環境	1.提供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含無障礙扶手、坐式馬桶、足夠的輪椅迴轉空間...等。 2.適用有動作行動困難者。(如下肢障礙、蹲姿或平衡困難、視障)	
	特殊設施	用以改善障礙造成問題之設施設備。(如電梯卡、冷氣、樓梯彩色止滑條、坡道、連續扶手.....等具體設施或環境調整項目。)	
	適性教材	1.提供大字體、點字教科書。適用因視力或視覺功能問題且透過光學輔具閱讀仍有困難者。 2.有聲書。適用識字困難類型之學習障礙且無法閱讀一般教科書籍者(限有聲書)。 3.學校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學校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教育輔助器材	1.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它輔具 2.適用因生理功能問題或障礙影響其學校生活及學習，且能藉由輔具得到改善者。	需先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必要性、種類及規格，再由學校提出申請。
交通服務	交通車接送	經專業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學校提供身心障礙交通車接送。	須依據學生能力規劃輔具、教學及輔導相關訓練，並載於IEP。
	交通費補助	經專業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免費交通工具之身心障礙學生，依「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辦理」。	
其他服務	轉銜服務	因班型轉換、轉學、階段轉換、年段轉換或結束特教服務回歸普通班，需進行相關服務銜接者。	請學校依照學校三級輔導分工與流程，整合各項輔導資源，轉介校內外相關輔導措施。
	諮商與輔導	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專兼輔老師輔導，或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輔導專業人員、醫療及其他外部資源共同介入。	
	家庭支持服務	1.提供有關親子衝突、溝通或情緒控制、教養管教等問題之有效教養方式等輔導資訊、研習訊息與支持服務。 2.協助提供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與補助資訊、以及協助提供家庭評估，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資源及服務(例如：社工、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	
	生涯輔導	提供學生性向或職涯建議等資訊。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相關辦法並參考以下資料：新北市心評教師工作手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何謂個別化教育計畫？

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簡稱 IEP）是每一個特殊教育學生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各教保服務單位須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所擬定的文件。

特殊教育法（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訂）

第 3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修訂）

第 10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第 17 條(略以)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學校及幼兒園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其資料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已逾保存年限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內容無洩漏之虞，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民國 112 年 12 月 80 日修訂）

第 5 條(略以)專業團隊依評估結果，與個案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意見，以決定教育及相關服務之重點及目標，並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

第 7 條(略以)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定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幼兒園應於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時併同辦理。

想一想：IEP 與鑑定的關係

*鑑定資料中哪些欄位與 IEP 相同？

*重新評估時需檢附 IEP，可從中獲得什麼資訊？

學前教育階段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及研判原則(113.8)

※表列鑑定標準內容係依據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

鑑定辦法		鑑定方式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依各障礙類別收集相關鑑定資料，交叉驗證，多方確認後進行綜合研判。
障礙類別、定義	鑑定基準	檢附佐證建議
智能障礙 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手冊或智力評估佐證，評估學習、適應行為能力及特教需求。
視覺障礙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四。 二、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手冊或醫療院所視力評估佐證，建議說明相關輔具需求。
聽覺障礙 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手冊或醫療院所聽力評估報告，建議說明相關輔具需求。
語言障礙 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1.手冊或醫療院所語言障礙診斷或評估資料 2.說話影片(3-4 段，可包含互動聊天、朗讀熟悉文本、朗讀不熟悉文本、自由說故事)。
肢體障礙 指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由專科醫師診斷，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手冊或醫療院所肢體評估相關資料，動作影片(3-4 段，直線走、上下樓梯、跳躍)，建議說明相關輔具需求。

腦性麻痺 腦部 早期 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 造成 動作、 平衡 及姿勢發展 障礙 ， 經常 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 行為等 障礙，致 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	由專科醫師診斷。	
身體病弱 指罹患疾病， 且 體能虛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 參與學習活動 。	由專科醫師診斷。	手冊或醫院評估資料， 影響學習 之佐證(出席紀錄,發作紀錄等)。
情緒行為障礙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 表現 顯著異常， 致 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一、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在 學校顯現 學業、社會、人際、生活 或職業學習 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 四、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 及輔導 所提供之介入 成效有限 ，仍有 特殊教育需求 。	醫院評估資料，行為觀察記錄或影片(說明情緒行為問題及其影響學習、社會、人際、生活之嚴重程度與頻率) 建議跨越兩種以上情境。
學習障礙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檢附學校轉介前介入 成效資料 、全校性測驗結果、 學習困難佐證 、學習表現相關標準化測驗結果、 實際特教特教需求 。
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 致 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檢附手冊或醫院評估資料，社會互動溝通困難及侷限行為或興趣之質性觀察資料。
多重障礙 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致影響學習。	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發展遲緩 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 語言 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	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	檢附手冊或醫院評估資料，學校適應狀況及特教需求。
其他障礙 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前條類別。	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除醫師診斷外，應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後綜合研判之。	檢附手冊或醫院評估資料，學校適應狀況及特教需求。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醫院診斷證明摘要補充說明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若學校通知貴子弟之鑑定資料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請轉知醫師惠予協助盡量在診斷證明註明以下事項：

一、臨床診斷：建議含病名及相關診斷等。

二、相關檢驗結果：

1. 申請視障鑑定請註明左右眼矯正後視力值；若視野有缺損，請註明視野缺損情況。

2. 申請聽障鑑定請註明左右耳聽力檢驗結果數值。

三、病史及治療摘要：現在的主要症狀。

若正在進行視力/聽力矯正或治療，建議含治療期間、治療方式、用藥情形及用藥結果等。

若有進行心智評估，建議含心理衡鑑日期、測驗工具名稱、測驗結果等，或申請心理衡鑑報告以說明前述所需內容。

謝謝您的協助！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如有疑問，請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6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電話(04)22138215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醫院診斷證明摘要補充說明
(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若學校通知貴子弟之鑑定資料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請轉知醫師惠予協助盡量在診斷證明註明以下事項：

- 一、臨床診斷：建議含病名及相關診斷等。
- 二、病史及治療摘要：若非初次就診，建議含初次治療日期、治療期間、治療次數、治療方式、用藥情形及用藥結果等。
- 三、現在病況：建議含現在的主要症狀，若有情緒與行為問題請描述之。
- 四、相關檢驗結果：若有進行心智評估，建議含心理衡鑑日期、測驗工具名稱、測驗結果等，或申請心理衡鑑報告以說明前述所需內容。

謝謝您的協助！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如有疑問，請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6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電話(04)22138215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醫院診斷證明摘要補充說明 (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身體病弱)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若學校通知貴子弟之鑑定資料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請轉知醫師惠予協助盡量在診斷證明註明以下事項：

- 一、臨床診斷：建議含病名及相關診斷(例：障礙部位之障礙情形)等。
- 二、病史及治療摘要：現在的主要症狀。若正在進行矯正或治療，建議含預計療程、治療期間、治療方式、用藥情形及用藥結果等。
- 三、相關檢驗結果：若有進行心智評估，建議含心理衡鑑日期、測驗工具名稱、測驗結果等，或申請心理衡鑑報告以說明前述所需內容。

謝謝您的協助！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如有疑問，請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6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電話(04)22138215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醫院診斷證明摘要補充說明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若學校通知貴子弟之鑑定資料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請轉知醫師惠予協助盡量在診斷證明註明以下事項：

一、臨床診斷：建議含病名及相關診斷等。

二、相關檢驗結果：

1. 申請視障鑑定請註明左右眼矯正後視力值；若視野有缺損，請註明視野缺損情況。

2. 申請聽障鑑定請註明左右耳聽力檢驗結果數值。

三、病史及治療摘要：現在的主要症狀。

若正在進行視力/聽力矯正或治療，建議含治療期間、治療方式、用藥情形及用藥結果等。

若有進行心智評估，建議含心理衡鑑日期、測驗工具名稱、測驗結果等，或申請心理衡鑑報告以說明前述所需內容。

謝謝您的協助！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如有疑問，請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6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電話(04)22138215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醫院診斷證明摘要補充說明
(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若學校通知貴子弟之鑑定資料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請轉知醫師惠予協助盡量在診斷證明註明以下事項：

- 一、臨床診斷：建議含病名及相關診斷等。
- 二、病史及治療摘要：若非初次就診，建議含初次治療日期、治療期間、治療次數、治療方式、用藥情形及用藥結果等。
- 三、現在病況：建議含現在的主要症狀，若有情緒與行為問題請描述之。
- 四、相關檢驗結果：若有進行心智評估，建議含心理衡鑑日期、測驗工具名稱、測驗結果等，或申請心理衡鑑報告以說明前述所需內容。

謝謝您的協助！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如有疑問，請洽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6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電話(04)22138215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醫院診斷證明摘要補充說明 (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身體病弱)

親愛的家長：

您好！

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若學校通知貴子弟之鑑定資料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請轉知醫師惠予協助盡量在診斷證明註明以下事項：

- 一、臨床診斷：建議含病名及相關診斷(例：障礙部位之障礙情形)等。
- 二、病史及治療摘要：現在的主要症狀。若正在進行矯正或治療，建議含預計療程、治療期間、治療方式、用藥情形及用藥結果等。
- 三、相關檢驗結果：若有進行心智評估，建議含心理衡鑑日期、測驗工具名稱、測驗結果等，或申請心理衡鑑報告以說明前述所需內容。

謝謝您的協助！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如有疑問，請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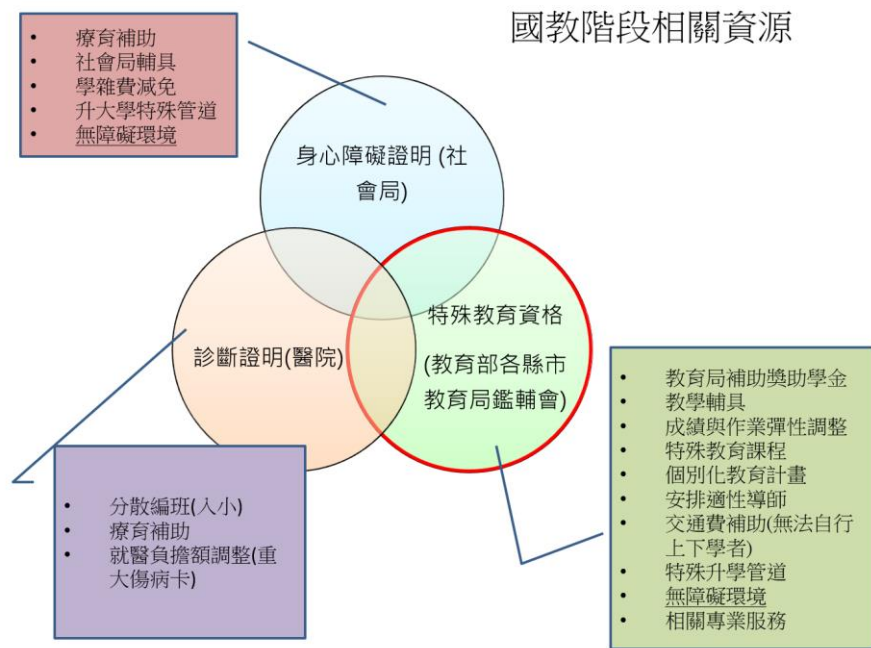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4)2228-9111 轉 54616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電話(04)22138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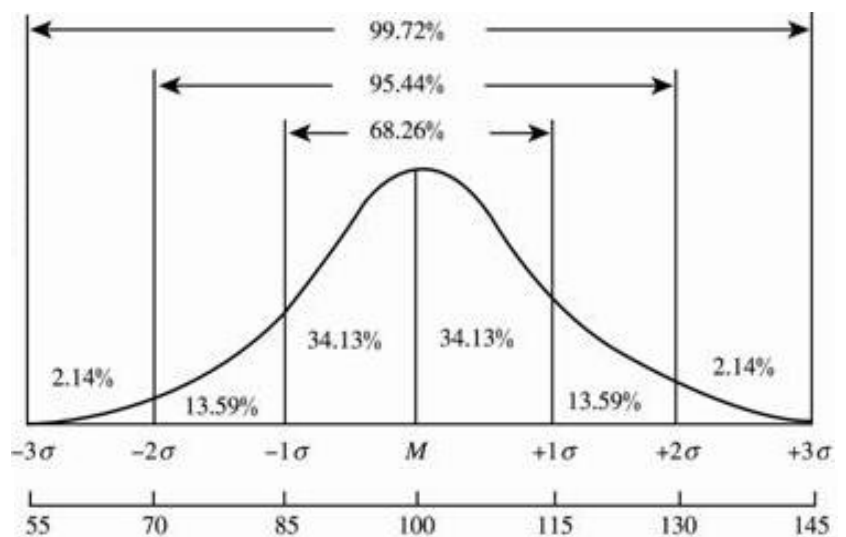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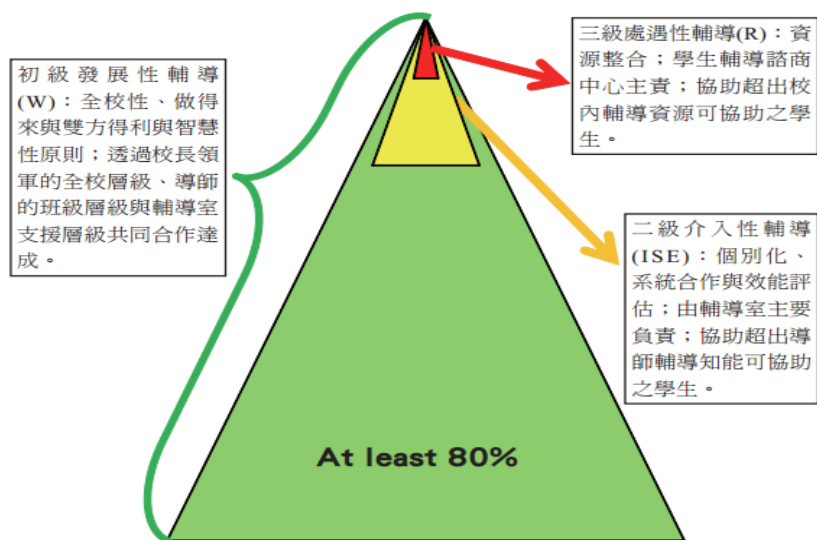
中部地區情障鑑定區域醫療院所參考^(114.6)

縣市	醫療院所	地址	聯絡電話	科別
苗栗縣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 128 號	037-676811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 168 號中華路 137 號	037-862387	身心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臺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臺灣大道 4 段 1650 號	04-23592525	兒童心智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99 號	04-22294411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門診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04-25271180	精神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澄清綜合醫院 (中港分院)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966 號	04 24632000	身心門診(醫師專長對象須為青少年)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大慶院區)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 1 段 110 號	04 24739595	身心科(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育德路 2 號	04-22052121	兒少發展暨心智行為科/兒童青少年科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04-23934191	身心醫學科(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光田綜合醫院 (向上院區)	臺中市沙鹿區向上路七段 127 號及 125	04-26625111	身心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童綜合醫院(沙鹿院區)	台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 8 號	04-26626161	心身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大甲李綜合醫院	臺中市大甲區八德街 2 號	04-26862288	身心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台中慈濟醫院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88 號	04-3606-0666	身心醫學科 (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 3 段 36 號	04-22586688	身心精神科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161 號 兒童精神科至社區心理衛生大樓就診，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峰街 16 號	049-2550800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049-2998911	精神科(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04-7238595	身心科(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兒童心智科
		鹿港分院：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480 號	04-7779680	
		鹿港分院：鹿港鎮鹿東路 2 段 888 號	04-7789595 轉 1120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 2 段 80 號	04-8298686	兒童青少年心智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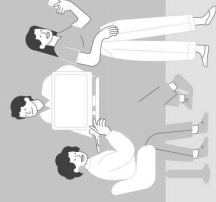
※原則：區域型以上醫院，科別為「兒童心智或兒童青少年精神科」，或需留意醫師專長對象須為兒童或青少年。



WISER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 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



諮詢方式

04-25205563

[HTTPS://SPEC.TC.EDU.TW](https://spec.tc.edu.tw)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其他專區/融合教育/間接服務與合作教學

ie2025@spec.tc.edu.tw

歡迎加入「推動融合教育官line」



什麼是間接服務？

以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為主體，提供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及對學生之普師，提供特殊教育協助及諮詢，或與其協同教學。

間接服務重點整理：

● 納入特教教師授課節數1~4節。

- 節數固定呈現在課表上，但執行時能依學生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服務時間。
- 間接服務可合併每次/每節分鐘數採計。

● 服務方式與內容如涉及IEP項目，需要納入學生IEP討論。

● 每學期期末校內特推會檢討成效。

- 特推會應於期末檢核間接服務相關紀錄，檢討執行成效與節數計算之適切性，並依學生需求彈性調整。

● 間接服務紀錄格式依學校需求自行設計。

Tips：

詳情請參考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工作手冊

1、需求評估與處理

- 1-1 學生表現與學習情境適配評估。
- 1-2 教育及運動輔具之申請及使用訓練。
- 1-3 復健服務（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之參與及合作。
- 1-4 學生評量調整方式之諮詢及訓練。
- 1-5 協助僅安置普通班之特教生鑑定、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評估。
- 1-6 同儕支持服務之建立與訓練。

2、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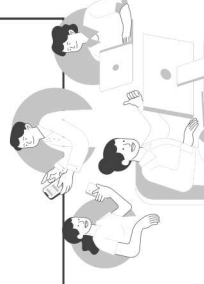
- 2-1 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 2-2 課程調整諮詢服務。

3、入班觀察

- 3-1 觀察評量個案學習情形。
- 3-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規劃與合作。

4、其他

- 4-1 協助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及指導。
- 4-2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4-3 依個案需求規劃入班宣導。
- 4-4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及資料蒐集。



學前階段與國小階段學習型態比較表(114.9)

學前階段		小學階段(一年級)	
		普通班	集中式特教班
上課 作息	上下學時間較為彈性，課程開始時間由九點開始、下午四點結束，視活動內容彈性調整上課時間，每堂課約 30 分鐘，休息時間較長。有點心時間、遊戲時間及較長午睡時間。	上下學時間固定，由 7:50 開始早修，每堂課 40 分鐘，課間休息 10-20 分鐘。無點心、玩具時間。每週有一天全天(含午睡 40 分鐘)，其餘上半年課。	
環境 布置	依課綱中六大領域為依據，參考擬定的主題及幼兒發展學習需求規劃學習空間。	座位固定，按照教師班級經營策略不同，可能有分組座位或行列式座位。	
氣氛	自由、活潑、較無進度時間壓力。	統一學習、作息分明、以學習為主軸。	較結構化教學，以生活自理訓練為主軸。
師生 比	普通班-每班不超過 30 人，依班級人數設置教師及教保員。 集中式特幼班-以 8 人為上限。	導師 1 位，每班約 15-29 人。	導師 2 位，學生以 10 人為限。
課程 內容	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統整、幼兒生活經驗為核心、遊戲為主的方式進行教學，而非分科式的才藝教學。常見教學模式包含方案教學、學習區教學、主題教學…等。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培養學生具備「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三大核心素養，並以「自發、互動、共好」為基本理念。低年級階段包含語文、數學、生活（自然、社會、藝術、綜合）、健康與體育、彈性課程等領域。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學生的身心障礙特質與學習需求為核心，採納並連結部定課綱的七大學習領域與九個特殊需求領域（如生活管理、社會技巧、職業教育等），發展學生的核心素養，最終目標是培養學生獨立生活與就業的能力。

學前階段		小學階段(一年級)	
		普通班	集中式特教班
教學方式	採團體討論、問題解決法、閱讀、觀察、簡易實驗、製作、參觀、扮演、分享、歌唱等方式進行，以遊戲為主。	課程結構趨於正式，按照課本及教學進度表講課，開始學習學科知識，有大量的書寫、聽讀練習。	依能力高低分組教學或協同教學，以實作練習為主。
評量方式	較重視情意、動作、生活自理的評量，多為發展性評量(包含書面、檔案、實作、口語)、觀察紀錄及作品收集等等。	每天有固定作業，書寫作業占大宗，有不定期評量與定期評量。	依照學生個別需求安排作業及多元評量。
特殊教育服務模式	普通班-分為兩種形式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主要由學校視孩子的需求申請特教支持服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由特教教師入班觀察孩子的學習及互動狀況，給予老師教學調整上的建議與策略，依孩子需求調整服務頻率。 集中式特幼班-由特教教師視孩子狀況較個別化教學，部分時間安排融合課程或活動。	資源班-大部分學校有特殊教育教師駐校，依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間接服務。學生仍以普通班為主體學習環境，同時獲得額外支持。 另外可依特殊需求申請視障/聽語障/情緒及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絕大部分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由特教老師提供更小團體，更個別化的教學。視學生狀況，會安排到普通班參與某些課程或活動(例如美術、音樂、體育、團體活動)，讓學生有機會和一般生互動。
特教支持服務	由學校依學生需要擬訂個別教育計畫(IEP)，教育輔具、無障礙環境、轉銜服務，專業團隊(職能、物理、語言、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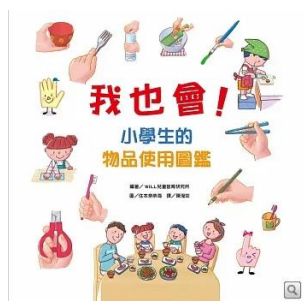
學前教育階段轉銜國小教育階段之入學準備

◆ 推薦閱讀

1.我家孩子要上學了-小學入學親職易讀手冊/教育部出版 ★★★★★



2. 我也會!小學生的物品使用圖鑑/台灣麥克出版



3. 你會上學校的廁所嗎?/小魯文化



4. 上學去!小學生的生活和安全圖鑑/台灣麥克出版



學前教育階段轉銜國小教育階段之入學準備

項目	說明
環境調整	● 確定安置學校前：事先走訪瞭解學校的無障礙環境及相關設施。 ● 安排學習空間：在家中安排安靜單純不易分心的學習地點，並和孩子一起布置規劃學習空間。 ● 熟悉學校環境：利用暑假或放假時間帶孩子熟悉學校環境，了解學校廁所、保健室、警衛室、遊樂設施等重要地點。 ● 危機處理訓練：帶孩子實際走一遍上學及放學路線，並討論可以尋求支援的地點。
作息調整	● 調整睡眠習慣：國小為7:30-7:50上學，逐步調整「早睡、早起、吃早餐」作息。 ● 調整生活作息：利用暑假適應國小生活節奏，如12:00午餐、無點心、上課40分鐘才下課。
生活自理訓練	● 練習簡單生活自理：如獨自吃飯、吃飯速度、收拾餐具、用抹布整理餐桌、丟垃圾、整理物品及書包、穿脫衣服、繫衣服等。 ● 提供如廁經驗：提供使用蹲式馬桶的經驗，練習自己擦屁股，家長可先適時協助，逐步減少幫助。 ● 共同準備基本的文具及服裝，並貼上孩子的姓名，以便逐步建立物權概念，並可進一步訓練孩子整理物品的能力。 ● 練習規劃時間：依照孩子能力程度的不同，選擇以照片、圖卡、符號或文字等方式列出時間作息表，並從時間短開始練習安排。
心理建設	● 與孩子共讀有關適應新環境的繪本。 ● 鼓勵孩子表達有關「長大」、「讀國小」的想法，學習「求助」。 ● 正向加強孩子好的行為、忽略不適當行為、給予正確行為的指令。
親師合作	● 轉銜會議：討論特教需求、課後安親、相關資源申請、後續治療課程調整等事項。 ● 開學前：與導師及特教教師溝通孩子學習特質與需求，讓老師了解孩子學習能力狀況，並建立親師合作關係。 ● 開學後：參與IEP會議，討論學年學習計畫，配合學校教學活動，仔細觀察孩子適應狀況，與導師及特教老師建立多元溝通橋樑。

準備能力評估項目

一、溝通能力

- ☐ 能理解指令：單一指令、能理解兩步驟以上指令、需重複多次方能理解
- ☐ 能以搖頭、點頭或肢體動作表達需求
- ☐ 口語表達能力：無口語、只能仿說、能說單字、疊字詞、語詞、短句
- ☐ 構音能力：清晰正確、部分構音異常但不影響表達、構音異常且影響溝通
- ☐ 能作簡單的日常對話或回答他人的問題
- ☐ 能敘述剛才發生過的事情
- ☐ 能做簡單自我介紹
- ☐ 能看圖說故事

二、知動能力

- ☐ 有具備行走的能力，會跟著隊伍排隊行走
- ☐ 能跟一般孩子一樣跑步，不會跌倒
- ☐ 會自行上、下樓梯
- ☐ 會依指令蹲下來五分鐘
- ☐ 會模仿他人做動作
- ☐ 能正確握筆並有描寫能力
- ☐ 能畫線、簡單幾何圖形或仿寫簡單的字、數字等
- ☐ 能排積木、拼圖，作穿珠等活動
- ☐ 會完成剪、貼、撕的 2 個步驟以上的美勞作品

三、生活自理

- ☐ 能主動表達需要如廁
- ☐ 會自己脫、穿褲子
- ☐ 能自己上廁所：小便斗、蹲式、坐式馬桶
- ☐ 上廁所大便後會正確使用衛生紙並擦拭乾淨
- ☐ 會適當的洗手保持乾淨
- ☐ 會獨立自主吃飯（包括準備餐具和飯後的收拾）
- ☐ 會正確使用抹布並擦拭乾淨
- ☐ 會保持自己座位四周的整潔
- ☐ 會使用自己的水壺
- ☐ 會使用不同類型的飲水機飲水
- ☐ 會將脫下來的外套掛在椅背或會摺疊衣物
- ☐ 會自己穿、脫布鞋或皮鞋

- ☐ 會記得帶走自己的隨身物品
- ☐ 會整理自己的書包
- ☐ 會依天氣冷熱穿、脫衣物

四、認知能力

- ☐ 能辨識單音的注音符號
- ☐ 能做兩個注音符號的拼音
- ☐ 能做三個注音符號的拼音
- ☐ 能閱讀簡單的常用字、符號、自己姓名
- ☐ 有配對、對應的概念
- ☐ 有分類的概念
- ☐ 能唱數到 50
- ☐ 能認讀 10 以內的數字
- ☐ 能理解 10 以內的數量概念
- ☐ 能認識顏色、形狀、大小
- ☐ 能記憶背誦短文或其它人物、圖片等
- ☐ 能說出日常生活用品名稱、親人、家裡電話等

五、情緒管理能力

- ☐ 能辨識並察覺自己的情緒
- ☐ 能適當表達自己的情緒
- ☐ 能在提醒下正確處理自己生氣的情緒
- ☐ 能在提醒下正確處理自己興奮的情緒
- ☐ 能覺察別人的情緒
- ☐ 挫折忍受能力：能接受他人糾正、愈困難不發脾氣、失敗願意再次嘗試
- ☐ 情緒反應：強度(平淡、生悶氣、自傷傷人、破壞物品)/頻率(每天?次、每周?次、每月?次)

六、教室常規

- ☐ 能跟老師、同學道早安
- ☐ 早上到校，能繳交作業、放置個人用品
- ☐ 會排隊，拿簿本給老師
- ☐ 能跟著班上參與活動
- ☐ 上課時間找不到全班同學時，知道要如何求助
- ☐ 認識自己的座位
- ☐ 上課能在位子坐好，不會隨意走動
- ☐ 老師點名時會回答（有！或---在這裡！）

- ☐ 上課時眼睛會看著老師
- ☐ 課堂中有問題會先舉手經過老師允許再發言
- ☐ 會回答跟上課內容（主題）有關的話
- ☐ 上課時，不會干擾別人（或在提醒下立即改善）
- ☐ 能辨識各簿本，並能依指令，拿出指定的簿本
- ☐ 能依指令，翻到指定的頁數

七、人際互動能力

- ☐ 能認識老師
- ☐ 能認識座位周圍的同學
- ☐ 能作簡單的自我介紹（你好，我叫○○○，我最喜歡玩的是什麼？）
- ☐ 說話時眼睛會注視對方
- ☐ 能與同學保持適當的距離與碰觸（一個手臂的距離以及不抱同學與親別人）
- ☐ 能與同學玩簡單的遊戲
- ☐ 老師交待的事不會做時，會模仿他人並持續完成
- ☐ 能與同學分享吃的、喝的和玩的物品
- ☐ 有輪流等待的觀念（使用工具、進行活動等）
- ☐ 受欺侮或遇到困難會尋求協助

※本表係提供家長自行評估兒童各領域能力發展現況，以便初估

兒童入國小可能之學習與適應狀況。

家長可依據本表評估結果，與幼兒園老師、巡迴輔導老師、醫療院所早療相關專業人員、社工或心理評估人員進行討論轉銜應加強之方向，針對兒童規劃並提供一個適性學習環境，增進兒童未來學習成效與環境適應能力。

生活行為記錄表

日期 年/月/日	時間	行為出現情境	行為觀察紀錄:事件簡述/相關人員	孩子當下/事後反應和處理	你/周遭人當下反應和得到後果或處理	備註 (如:反思、下次改善)	紀錄者

◎表格改自《幫助高功能自閉與亞斯伯格理解人際互動困難和情緒障礙》

生活行為記錄表 https://helpasperger.blogspot.com/2014/11/blog-post_2.html

簡易行為記錄檢核表(一周版)

預期目標		條件說明/檢核方式		其他(如達成獎勵)		紀錄者	
檢核時間 年/月/日(星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標行為狀況							
是否達成	☐	☐	☐	☐	☐	☐	☐
備註							

◎表格改自《幫助高功能自閉與亞斯伯格理解人際互動困難和情緒障礙》

簡易行為記錄檢核表 <https://helpasperger.blogspot.com/2015/05/qa.htm>

時間管理和自我管理是孩子踏入小學生活的重要關鍵。良好的時間管理能力可以幫助孩子有效地安排學習和生活，而自主管理則培養孩子覺知自己的狀態，並且透過給予自主安排與判斷的機會，讓孩子學習處理生活事務及學習過程。透過視覺化的紀錄，可以幫助孩子更有成就感。



好習慣打卡表

好習慣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1							
2							
3							
4							
5							



一次只專心做一件事

每日作息規劃表

今天是__月__日 星期__

今天的完成度☆☆☆☆☆

時間	計畫做什麼？(完成的打 V)	一定要做的事(完成的打 V)
:	☐	☐
:	☐	☐
:	☐	☐
:	☐	☐
:	☐	☐
:	☐	想做的事(完成的打 V)
:	☐	☐
:	☐	☐
:	☐	☐
:	☐	☐

★運動治療與過動症

<http://www.fma.org.tw/2022/S-6-2.html> 摘錄:

有氧運動可以誘發神經傳遞物質，如血清素、多巴胺、腦神經滋養因子和血氧流量濃度增加。

知覺動作訓練可促進神經突觸連接和神經可塑性；無論單次運動介入或是長期運動訓練對於 ADHD 患者有生理與心理層面的效益，有助於提升注意力、空間記憶、學習效能、情緒調節和部分認知功能，進而改善人際互動關係。

ADHD 的運動處方上，建議計畫性運動課程，內容設計須達到生理上有氧代謝的運動強度，如中強度運動負荷維持 20~30 分鐘或是高強度間歇運動訓練持續時間介於 90 秒~4 分鐘，搭配知覺動作訓練並結合認知任務。

★居家運動提升專注力

研究證實，無論長時間或短時間的運動，藉由精準度的控制跟訓練，都能有效提升專注力，家長不妨每天帶著孩子做 10~30 分鐘。

有氧運動

- 手與腳不同邊的跳動模式，讓身體對外在訊息的偵測能力大幅提升。
- 運動強度高，能有效喚起覺醒度。

☞動作 1：超級瑪莉跳(一次做 8 到 12 下)

☞動作 2：伏地快跑/登山跑

☞動作 3：對側手拍拍(一次做 8 組)

- 拍肩→拍膝→拍腳→拍腳跟，進階版用手肘碰膝蓋。

☞動作 4：跳繩

☞動作 5：有氧舞蹈：搜尋 間歇運動 TABATA

☞動作 6：波比跳(每天 10-20 下)

☞動作 7：開合跳

☞動作 8：蹬後腿跳：原地直腿擺動→連續直腿蹬跳

☞動作 9：任務折返跑

- 折返可以訓練控制速度及煞車等衝動控制能力。
- 折返的同時要完成任務可增加快速區辨能力，例如挑選指定符號、疊杯

☞動作 9：繩梯/跳格子

<https://youtu.be/PN2ApXwKfgA?si=FP0A7AD5G9Gmmvde>

- 跑步與跳躍：單腳或雙腳輪流跑格；雙腳分別或同時踏入繩梯的每個格子中，練習速度與節奏。
- 變換方向或搭配節奏：向前或側向移動(下「側身」或「螃蟹走路」指令)：搭配音樂或敲擊鼓-快速跳或慢慢跳，訓練身體反應與協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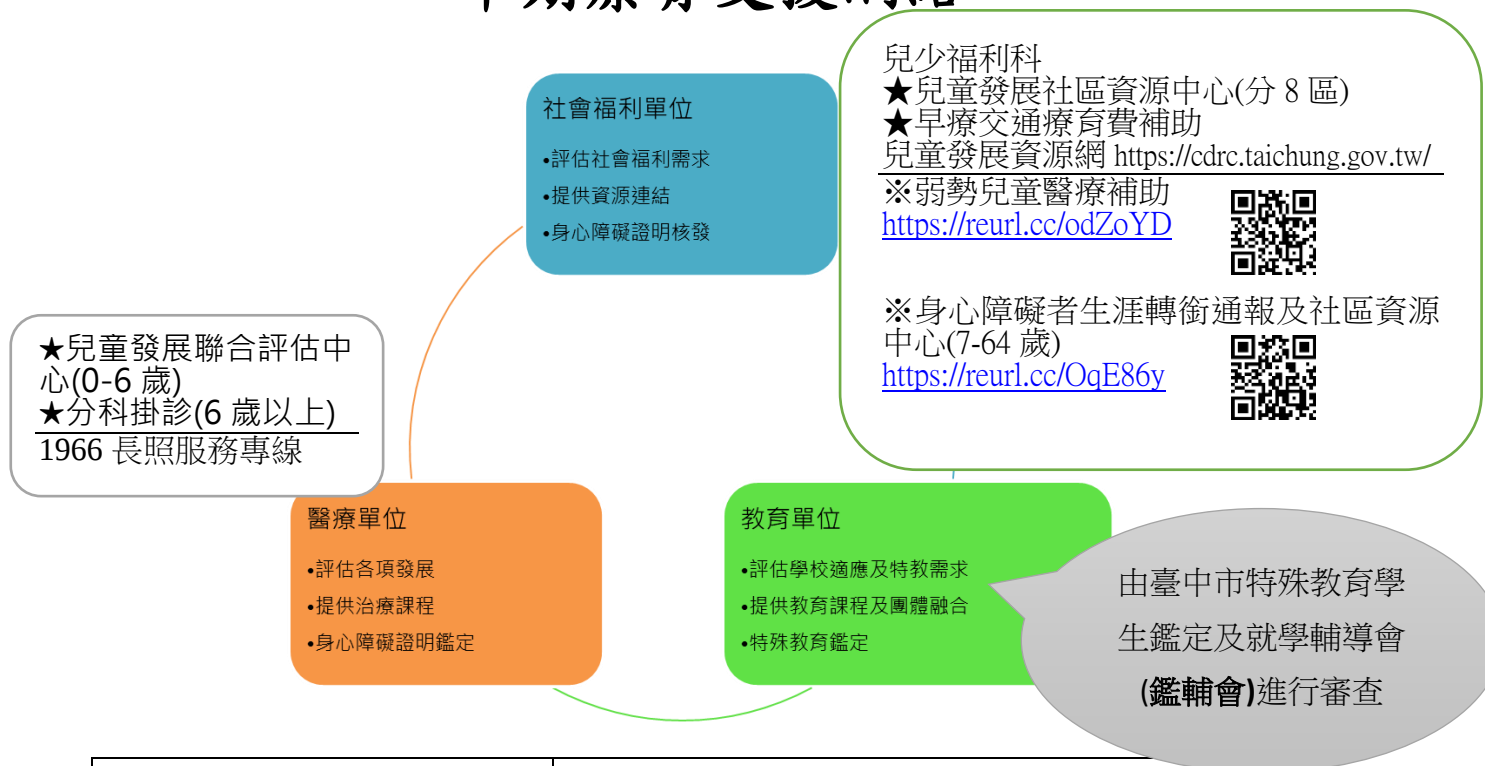
衝動控制運動 <https://youtu.be/bQ1aGFUZkJI?si=mTMVzpwqpaf7I0Qa>

手眼協調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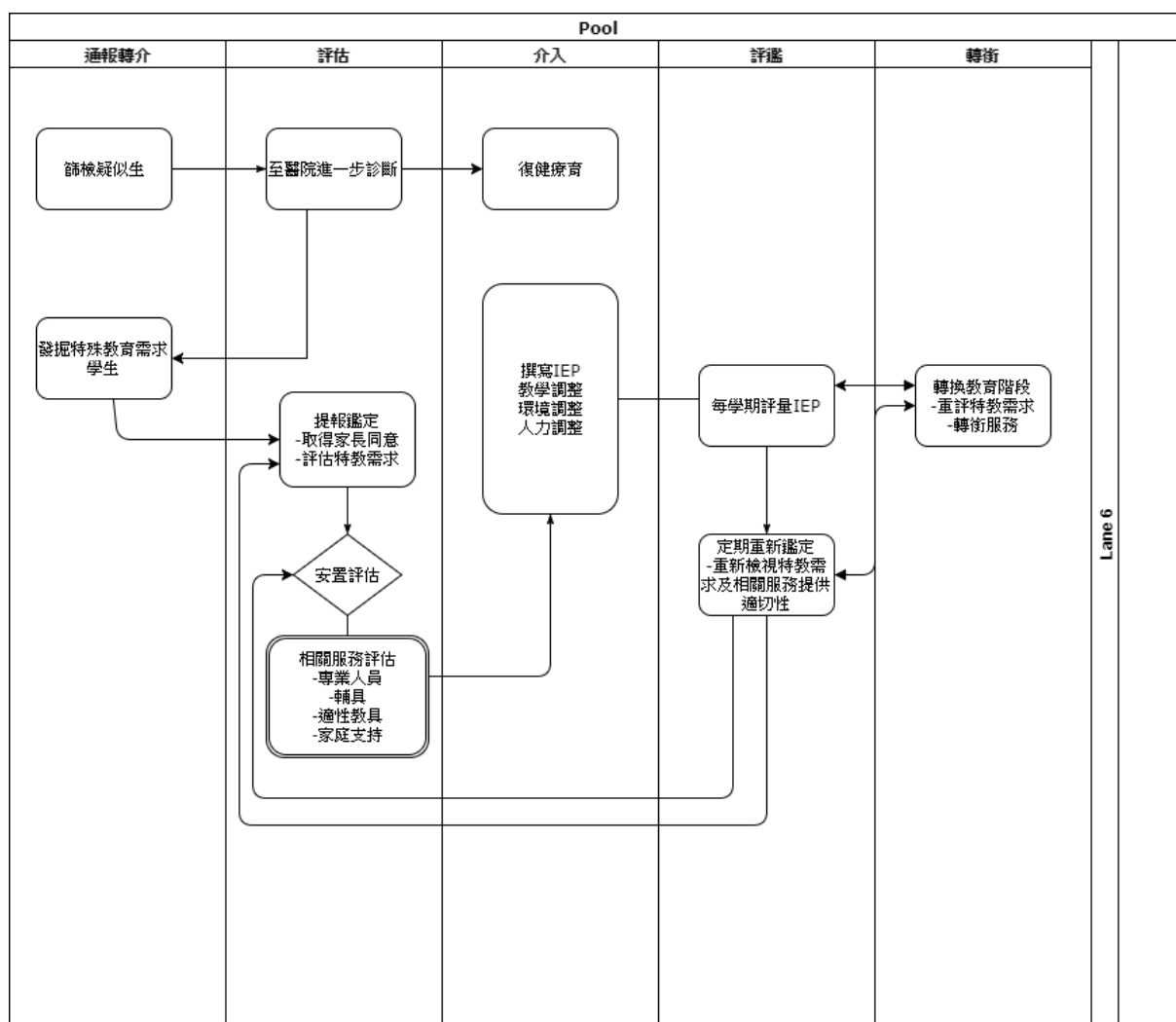
1. 氣球很好用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uyCfnfv52c>

2. 接羽毛球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197682268966629>

早期療育支援網絡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22289111	學前業務 54612 入國小鑑定業務 54616
臺中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tc.edu.tw/	
臺中市特殊教育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多項業務共用，請於主旨概述詢問內容，以利分案)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原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4-22138215	學前鑑定： 820. 821. 822. 823. 824 學前輔導： 816. 817. 818. 819 網路資訊(原資訊組)： 835. 842. 845. 815
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原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4-25205563 04-25295921	行政推廣(原輔導組) 鑑定安置(原鑑定組) 支持服務(原推廣組)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海線辦公室(原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請聯繫身障中心及網鑑中心	



對象:已有學籍(就讀貴校)

學校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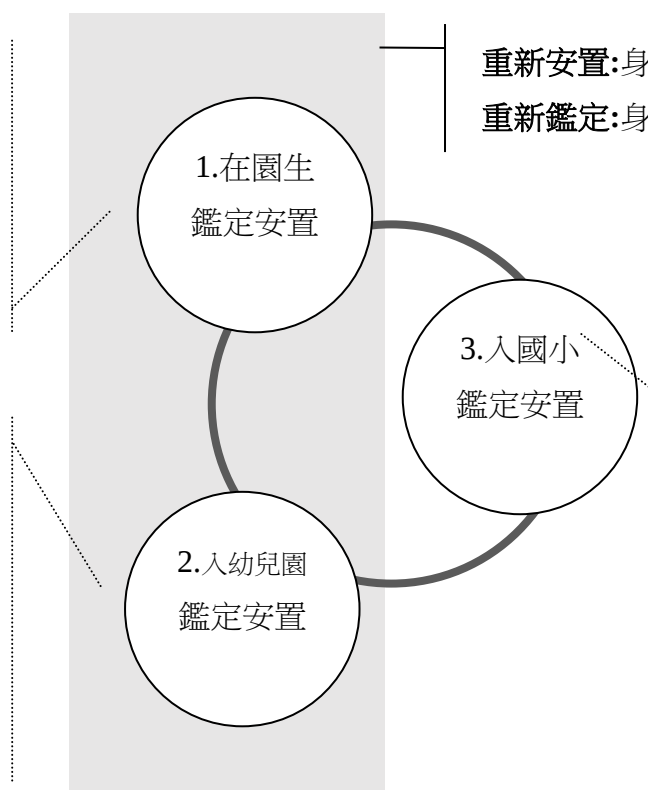
協助家長申請、
蒐集發展&適應資料、
彙整資料送審

對象:新學年度優先入公

幼、特幼

學校任務:

協助家長報名
協助家長了解學校
提供評估場地



重新安置:身分期限未到更改服務班型
重新鑑定:身分期限到期重新討論需求

對象:大班申請國小特教

學校任務:

協助家長報名
協助心評蒐集資料
提供評估場地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單位一覽表

單位	諮詢服務項目	聯絡方式	備註
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 特教中心 諮詢專線	●特殊學生之轉介、就學及心理輔導 ●特殊教育法規及疑難問題之諮詢 ●特殊教育教學問題之研討 ●特殊教育教學資源之提供 ●特殊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問題輔導 ●特殊個案之輔導諮詢及追蹤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問題	電話： 04-22183392	服務時間及提供諮詢之教授名單、專長以網站公布為準。 http://spc.ntcu.edu.tw/
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 特教中心 諮詢專線	●特殊學生之轉介、就學及心理輔導。 ●特殊教育法規及疑難問題諮詢。 ●特殊教育教學問題研討。 ●特殊教育教學資源提供。 ●特殊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問題輔導。 ●特殊個案之輔導諮詢及追蹤。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問題。	1. 電話諮詢：(04)7255802 或(04)7232105 分機 2415。 2. 面談諮詢：請先來電預約（中心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至善館一樓）。 3. 傳真諮詢：(04)7211180。 http://spc.ncue.edu.tw/bin/home.php	

臺中市學前早期療育相關單位

一、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分區、就近提供服務)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	服務時間／電話
第一區 (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中區、西區、 西屯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 2375-5120#10
第二區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北屯、潭子	週二至週六 08:30-17:30 電話: 2533-5276
第三區 (委託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南屯、烏日 大肚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 23360117#9
第四區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南區、大里 霧峰	週二至週六 08:30-17:30 電話: 24070195
第五區 (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豐原、東勢、 新社、和平、 石岡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 25249769
第六區 (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清水、梧棲、 沙鹿、龍井、 大安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 26365175
第七區 (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大甲、外埔、 大雅、后里、 神岡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電話: 26881288
第八區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北區、東區、 太平區	週二至週六 08:30-17:30 電話: 22082115

二、相關網站連結

兒童發展 篩檢影片 https://reurl.cc/7rvxq9 	臺中市學前 兒童發展線 上篩檢 https://reurl.cc/pgjEbd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發展遲緩兒 童通報暨個案管理 服務網 (可線上通報) (可下載外語版宣導單 張)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兒童發展 資源網 	臺中市長照 2.0 專區 https://reurl.cc/EnMd1A 	